

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暨申請書

經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同時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有使用行動載具需求之學生，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使用。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姓名_____

因（請說明例：聯絡子女上下學方便）_____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類型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「行動載具」類型：行動電話、智慧手錶、平板...等具備網路傳輸功能之 3C 產品。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
二、學生應自負保管行動載具之責。

三、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。

四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等〉不得使用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教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才能使用。

五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，以和父母間通話聯繫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

六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學校學務處保管。

七、學務處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前兩次予以提醒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班級導師簽章：

學務處簽章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 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（申請）書」。2. 經各班導師同意簽章後，始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